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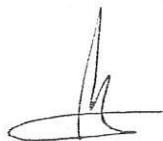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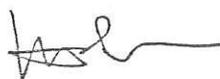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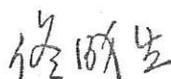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钧)



(沈晖)



(佟成生)

2017年8月25日